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營小字第468 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黃子勳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468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6日上午10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00元，及自民國114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 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下同）87,754元，然其中55,42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

01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
04 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05 114年5月25日已使用5年，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
06 為9,237元【計算式：55,420元÷（5年+1）÷9,237元
07 ，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系爭車輛受損金額為41,571元
08 （零件9,237元+工資32,334元=41,571元）。

09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11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2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經交岔
13 路口未依標線停等再開之過失駕駛行為，惟原告之被保險人
14 亦有行經交岔路口未依標線減速慢行之過失駕駛行為。本院
15 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認原告之被保險人、被告應分
16 別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準此，系爭
17 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41,571元，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
18 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之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
19 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29,1
20 00元（41,571元×0.7÷29,1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
2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4 書 記 官 洪季杏

25 法 官 陳協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01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洪季杏